

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加多宝债权转股权事宜的提示性公告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加强公司与客户加多宝的深度合作，2018年4月24日，公司和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加多宝（中国）饮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加多宝中国”）、清远加多宝草本植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远加多宝”）签署了《关于债权转股权事宜的合作意向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意向书》”）。

根据《意向书》约定，公司有权以对加多宝中国及其关联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加多宝集团”）的债权人民币503,265,300元，及按年化6%利率计算至转股日的应付利息，置换加多宝集团重组后的拟上市主体或清远加多宝的部分股权，公司有权选择最终的被入股主体。该等交易意向已经取得清远加多宝另外股东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《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函》，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22.93%的关联方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截至目前，加多宝中国及清远加多宝尚未按期履行《意向书》约定的前期相关事项，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，督促对方按照条款的约定执行。

该事项可能尚需大量相关方协商、尽职调查、最终协议商谈确定等工作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重要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9日